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转发《关于评选表彰山东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的通知》的通知

各公办本科高校妇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省妇联决定对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进行评选表彰。现将省妇联《关于评选表彰山东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的通知》（鲁妇通字〔2023〕1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各高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落实评选程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层层审核、优中选优，真正把政治坚定、实绩突出、群众满意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各高校巾帼建功标兵、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至多各推荐1个。

请各高校于2023年7月7日17时前将盖章后的纸质材料（含推荐表、推荐对象汇总表、征求意见表、公示情况等）寄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省高校妇工委），相应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

箱：szc1@shandong.cn。

联系人：仇宝艳，联系电话：0531—51793920，通讯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612房间，邮编：250002。

附件：关于评选表彰山东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的通知

山东省教育厅思政处
（山东省高校妇工委）

2023年6月26日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鲁妇通字〔2023〕19号

关于评选表彰山东省城乡妇女 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的通知

各市妇联，省委省直机关妇工委、省高校妇工委，各有关企业女职工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妇女奋斗建功的热情，团结引领广大妇女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根据《山东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评选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拟评选表彰一批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评选山东省巾帼建功标兵 300 名、山东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00 个。

二、评选条件

参评全省巾帼建功标兵、全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的个人和单位须符合《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评选条件。本年度主要有以下要求：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个人无违法违纪等问题，集体近三年无违法违纪等问题。

2. 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围绕“国之大者”，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基层一线敬业爱岗、创造新业绩，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方面，走在本地区和本行业前列；在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三、名额分配说明

1. 综合考量。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名额分

配原则上以各市的女性人数为基准，综合考虑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向基层一线倾斜。注重向生产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倾斜。为体现评选活动的先进性、广泛性和群众性，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的评选要充分考虑界别、行业、城乡等方面的因素，重点向基层和生产一线女性和集体倾斜，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处级单位和县处级干部分别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妇联系统单位、妇联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10%。

3. 突出重点领域。省巾帼建功标兵、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表彰名额适当向科技创新、创业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倾斜。

四、推荐方式

（一）组织推荐。省巾帼建功标兵、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由推荐单位（各市妇联、省有关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按照评选表彰分配的名额（见附件 1）等额推荐。

（二）社会化推荐。社会化推荐省巾帼建功标兵将以本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的方式，通过山东妇女网、“齐鲁女性”公众号等媒体公开征集，推荐平台开启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此次社会化推荐省巾帼建功标兵 10 名。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按照《管理办法》及评选表彰工作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安排，使评选活动成为妇联组织凝聚力量服务妇女的有效载体，扩大评选活动影响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落实评选程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层层审核、优中选优，真正把各行业各领域中政治坚定、实绩突出、群众满意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确保推荐工作经得起检验。

2. 严格审查，落实评前报告。各单位要坚持德绩兼备，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从严把握评选标准，严格审查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和资格条件，确保推荐程序规范、推荐材料真实、推荐责任明晰。要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确认无异议后向省妇联推荐，并提供评前报告。

3.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评选表彰工作全过程，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集体事迹，组织开展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进乡村“四进”活动，引领激励广大妇女见贤思齐、奋斗奉献、勇创佳绩，营造争当先进、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4. 精心组织，确保工作进度。推荐对象要认真填写推荐审核表，集体、单位名称等使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文化程度、政治面貌等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分类名称，主要事迹突出、文字凝练，

不超过 1500 字，并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各市妇联、省直有关单位认真审核推荐表，事迹材料不真实、不客观、不扎实、不严谨的，取消参评资格；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将审核后的推荐审核表、汇总表（word 版）等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省妇联发展部邮箱。推荐表纸质版（正反面打印，一式 3 份）由各市妇联、省直有关单位加盖单位公章，与推荐名单汇总表（一式 1 份）、征求意见表等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并寄送至省妇联发展部。

请各市、省直有关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17 时前将以上材料报送（寄送）至省妇联发展部，逾期视为放弃推荐。

联系人：省妇联发展部 张 燕 毛元刚

联系电话：0531—51771732 51771731

地 址：济南市纬一路 482 号东 1 号楼 816 室

邮 编：250001

电子邮箱：sdf1fzb@shandong.cn

- 附件：1.表彰名额分配表
2.山东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审批表
3.山东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
5.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6. 企业征求意见表
7.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8. 推荐对象汇总表

山东省妇联

2023年6月16日

附件1

表彰名额分配表

单位	巾帼建功标兵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济 南	16	8
青 岛	18	8
淄 博	9	5
枣 庄	7	3
东 营	6	3
烟 台	14	6
淮 坊	18	8
济 宁	14	7
泰 安	10	5
威 海	6	3
日 照	6	3
临 沂	19	8
德 州	11	5
聊 城	11	5
滨 州	8	3
菏 泽	15	7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20	6
省高校工委	5	2
省总工会	9	2
省国资委	5	2
胜利油田	1	1
齐鲁石化	1	1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 有限公司	1	1
社会化推荐	10	
技能竞赛等	60	
合计	300	100

附件2

山东省巾帼建功标兵 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姓名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不要简化，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籍贯填写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市（县）。

二、职务、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三、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所获市级以上（含）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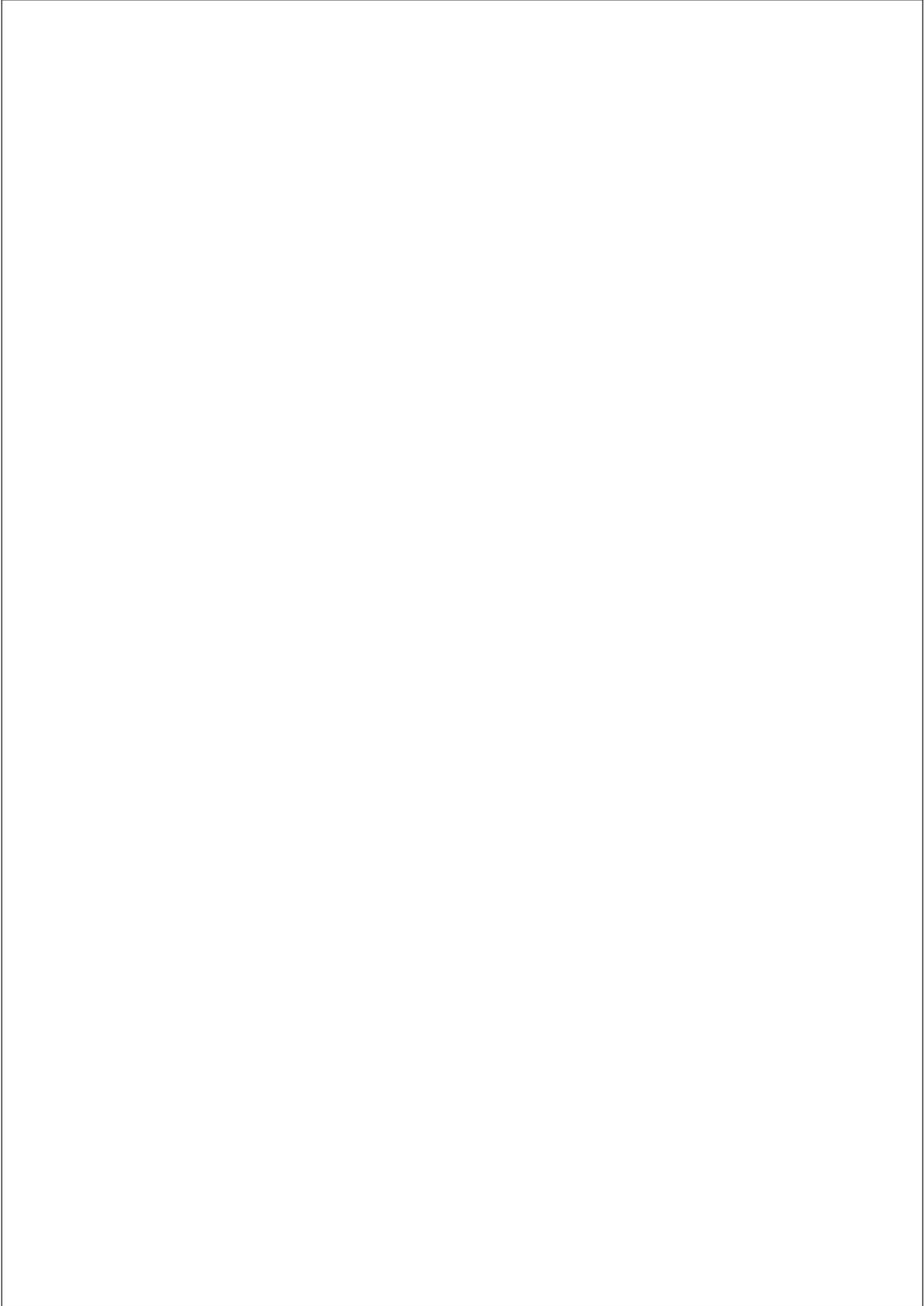
四、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1500 字左右）。

五、此表一式三份，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打印方式填写，A4 纸正反面打印。

山东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二寸近期彩色免冠近照)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手机)				身份证号		
工作简历						

何时何地受 过何种奖励	
<p>主要事迹</p> <p>(1500 字左右)</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妇联 推荐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有关单位 推荐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妇联 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山东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单位名称是指被推荐单位全称；单位级别指单位行政级别或参照级别，没有级别的可不填，干部职工总数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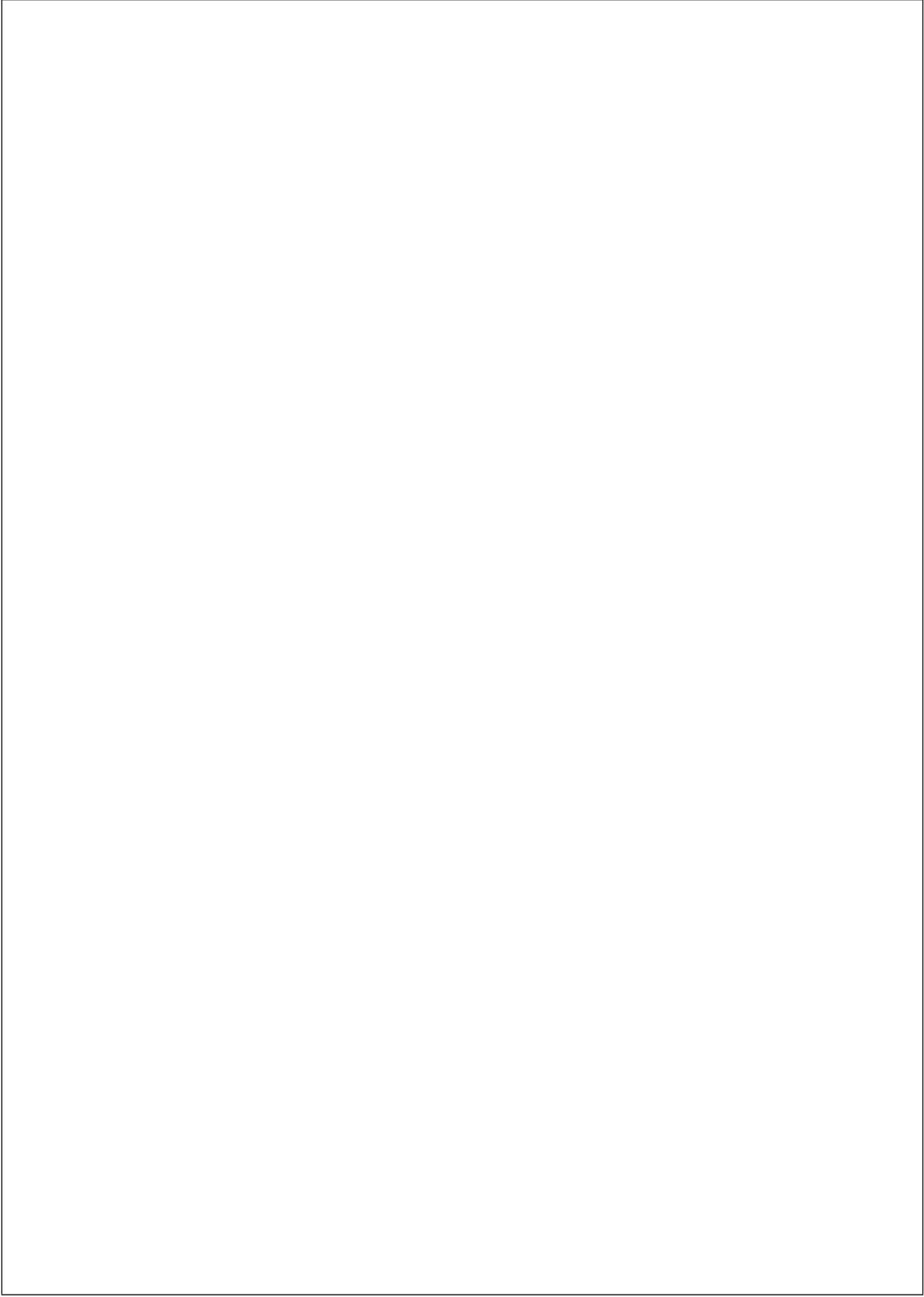
二、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指所获市级以上（含）奖项。

三、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1500字左右）。

四、此表一式三份，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打印方式填写，A4纸正反面打印。

山东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职工总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何时何地受 过何种奖励					
<p>主要事迹</p> <p>(1500 字左右)</p>					



<p>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妇联 推荐审核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有关单位 推荐审核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妇联 审批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_____

<p>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	-----------------------

附件 5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6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_____

<p>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税务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场监管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应急管理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7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税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推荐对象为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的须填此表。

附件8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山东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曾获荣誉	事迹简介 (500字以内)	备注

二、山东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职工总数	单位性质	曾获荣誉	事迹简介（500字以内）	备注

注：1. 曾获得全国、全省妇联系统表彰的，请注明奖励种类及时间。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

